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蔡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采购文物考古项目编制技术单位项目。

项目编号：新采竞谈-2026-46。

甲方：（采购人）新蔡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标人）正阳县博古文物科技保护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新采竞谈-2026-46（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对甲方指定的新蔡县境内900亩建设用地，按照《驻马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加强文物调查勘探管理工作的通知》（驻文广旅〔2025〕113号）之规定完成文物调查勘探及备案验收。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元（￥1910000.00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2 服务地点：新蔡县（具体位置以甲方出具的勘测定界报告为准）。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勘探累计完成 300 亩，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伍拾柒万叁仟元整（¥573000.00 元）；勘探累计完成 600 亩，60 日内甲方再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伍拾柒万叁仟元整（¥573000.00 元）；乙方完成全部 900 亩勘探任务，向甲方提交文物勘探成果报告并开具对应发票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即人民币柒拾陆万肆仟元整（¥764000.00 元）。

具体结算：结算价=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勘探面积 × 中标单价（2122.22 元/亩），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超出 900 亩部分须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并按规定报批；不足 900 亩的按照实际勘探面积进行结算。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

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不予付款。供应商应提供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承诺。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甲方负责勘探范围内地上建筑物、附属物、建筑垃圾、堆土等清理工作，满足考古勘探、发掘的条件。甲方逾期清障的，乙方有权顺延但不得主张停工损失。

13.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

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 、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

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1. 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承诺书

2. 质量保证承诺书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638320860
公章：	公章：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4日